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7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徵件須知
(A09000000E_11500674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741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」116年度補助計畫徵件活動，惠
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日油環保發字第
1151049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活動資訊請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www.cpc.com.tw/cl.aspx?n=4295>) 瀏覽詳情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)

副本：電 2026/07/02 文
交 17:03:21 章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50013191